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圖號： 收件號： 備註： 1.以下資料請用繁體字填寫 2.[*]為必填欄位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

* 照片	申請事由					* 是否為隨行親友(是/否)				
	已上傳檔案檢視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 應檢附文件 (1.檔案格式為jpg, jpeg 2.檔案大小請小於4MB) 依申請事由需檢附以下文件： 1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2.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(商務活動為在職證明) 3. 其他</p>								
申請人資料	* 中文姓名		* 英文姓名		(同護照)標點符號用空白鍵代替	* 旅居香港、澳門或國外(大陸以外)地區	否 /是			
	原名		* 性別			* 公民身分證號碼				
	* 出生日期(西元)		* 出生地	中國大陸/其他			省(市)		縣(市)	
	* 學歷		* 申請證別			單次入出境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 多次入出境證				
	* 職業資料		* 到職日 (yyyymmdd) 不含符號	* 離職日(打勾表示 仍然在職)線上系統 內有勾選選項	* 公司名稱及單位全銜		* 職稱 & 職業			
		* 本職								
		兼職								
		經歷								
	經歷請填寫三年內近三次；無則免填									
	* 居住地址					電話			* 現住地區	
* 在臺地址					電話					
證照資料	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				有效期年月日ex:20160101					
	其他旅行文件號									
親屬狀況	稱謂	* 存/歿	姓名(存的話必填)		出生年月日(存的話必填)		職業		現住地址	電話
	* 父									
	* 母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
保證人	(法人保 / 自然人保)									
	法人保或自然人保二則一，需與保證書一致，實際表格以線上系統為主									
* 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									
	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	勾選	如有曾任現任請填寫								
		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。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。 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								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